

湖南省财政厅文件

湘财市县〔2021〕3号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公布 2021 年省级以上惠民 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的通知

省直相关部门，各市州、县市区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好国家惠民惠农政策，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根据《财政部 农业农村部 民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审计署 国务院扶贫办 银保监会关于进一步加强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办〔2020〕37号）、《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开展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和项目清理整合工作的通知》（湘财市县〔2021〕2号），现将 2021 年湖南省省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以下简称省级以上补贴政策清单，附件 1）发给你们，并将有关事项

通知如下：

一、本次公开的省级以上补贴政策清单是指中央和省出台的直接兑付到人到户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目录（社会保险待遇发放及管理中央和省另有规定的，涉密或涉及个人隐私，及其他不宜公开的除外）。省级以上补贴政策清单将通过“互联网+监督”平台和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公开。各市州、县市区应结合本地区工作实际，公布本行政区域实施的财政补贴政策清单。各级补贴政策清单最迟不晚于2021年6月底公布，各项补贴政策按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二、省财政厅将根据省直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和市州财政提交的《2021年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清理表》，调整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以下简称“一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库。自2021年10月1日起，“一卡通”系统全面启用新项目库，未列入新项目库的系统原有项目只提供历史数据查询，不再发放相关补贴。市县财政部门应会同相关业务主管部门做好新旧项目补贴数据的衔接工作，确保补贴资金及时、安全、足额发放。

三、补贴政策清单实行动态调整，原则上每年度集中公布一次。各级补贴政策清单公布后，因相关补贴政策调整需要变更补贴政策清单内容的，应按要求填报《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调整申请表》（附件2），省财政厅将据此动态调整“一

卡通”系统发放项目库，调整后的补贴政策列入下年度补贴政策清单一并公布。

- 附件：1、2021年湖南省省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2、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调整申请表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湖南省财政厅办公室

2021年6月24日印发

附件 1

2021 年湖南省省级以上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清单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备注	政策解答电话
1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村干部养老保险补贴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全面开展村干部、村民委员会主任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工作的通知》（湘组〔2019〕55号）	为在职村干部购买养老保险补贴	在任且年龄未满60周岁的村干部	每人每年2000元，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提高补贴标准，但最高不超过每人每年3000元		0731-82218310
2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正常离任村干部生活补贴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组发〔2017〕5号）	对正常离任村干部进行生活补助	连续任职满2届或6年、累计任职满3届或9年，男年满60周岁、女年满55周岁的正常离任村干部	由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并综合考虑自身财务状况和村级自我积累情况等因素进行适当补助		0731-82218310
3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村干部基本报酬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湘组发〔2017〕5号）	用于村干部基本报酬	在任核定职数的村“两委”班子成员	村干部的基本报酬按照不低于所在县市区上年度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两倍标准核定。村党组织书记、村民委员会主任和其他核定职数的村干部基本报酬原则上按照1:0.9:0.7的比例确定		0731-82218310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备注	政策解答电话
4	中共湖南省委组织部	老党员生活补贴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19〕63号）	对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发放补贴	建国前加入中国共产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	1937年7月6日前入党：每人每月820元；1937年7月7日至1945年9月2日入党：每人每月760元；1945年9月3日至1949年9月30日入党：每人每月680元；已享受优抚对象抚恤补助的老党员，不执行上述补贴标准，按每人每月50元标准发放生活补贴，已对老党员实行定额补贴的地方，补贴标准低于上述标准的，按照补差原则发给补贴，补贴标准高于上述标准的，按原补贴标准发给补贴		0731-82219811
5	湖南省教育厅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进一步完善城乡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政办发〔2016〕39号）、财政部 教育部《关于下达2019年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预算的通知》（财科教〔2019〕30号）	义务教育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全省城乡义务教育就读的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和非寄宿生中的特殊困难学生	小学寄宿生补助标准为每年1000元，初中寄宿生补助标准为每年1250元，非寄宿生补助按照寄宿生基础标准的50%核定		0731-89823679
6	湖南省教育厅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园补助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教育厅《关于建立学前教育资助制度的通知》（湘财教〔2012〕75号）	家庭经济困难幼儿园补助	家庭经济困难的在园幼儿	平均每年1000元		0731-89823679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备注	政策解答电话
7	中共湖南省委 湖南省宣传部	老放映员生活补助	国家新闻出版广电总局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加快落实<关于妥善解决乡镇(公社)老放映员历史遗留问题的指导意见>的通知》(广发影字〔2013〕81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做好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发放工作的通知》(湘政办发〔2015〕78号)、湖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提高原中小学生和乡镇(公社)老放映员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湘财社〔2020〕33号)	老放映员生活补助	老放映员	对符合条件年满60周岁的乡镇(公社)老放映员,按放映年限提高每人每月生活困难补助发放标准。其中,放映年限为5-8年(含5年)的,由90元提高到120元;放映年限为8-12年(含8年)的,由120元提高到150元;放映年限为12年(含12年)以上的,由150元提高到180元		0731-82688065
8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危房改造补助	《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社〔2016〕216号)、《湖南省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湘财社〔2011〕2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等四部委《关于做好农村低收入群体等重点对象住房安全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建村〔2021〕35号)、财政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村危房改造补助资金预算等事项的通知》(财社〔2021〕40号)	农村危房改造	农村易返贫致贫户、农村低保户、农村分散供养特困人员、灾害因灾致贫或原有住房倒塌导致严重困难农户;对农村绝对贫困人口和边缘户,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适当倾斜支持;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和边缘户,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给予适当倾斜支持	各市区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力,依据农村危房改造对象自筹资金能力等不同情况,合理确定不同档次、不同类型的补助标准		0731-88950274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备注	政策解答电话
9	湖南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公共租赁住房补贴	《城镇最低收入家庭廉租住房管理办法》（建设部令第120号）、《住房城乡发展部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公共租赁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廉租住房并轨运行的通知》（建保〔2013〕178号）、《中央财政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综〔2019〕31号）	符合在城镇住房租赁市场发展中的住房租赁家庭	符合条件的在城镇住房租赁保障家庭	由县市区人民政府确定	根据《建设部（2013〕178号）文件规定：公共租赁住房租金并轨运行，并轨后统称为公租房	0731-88950069
10	湖南省林业局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财政部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林业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林业生态保护修复及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财资环〔2020〕33号）	公益林权利人经济赔偿	公益林权利人	根据实际情况按国家下达资金量及任务量确定具体补偿标准		0731-85550771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备注	政策解答电话
11	湖南省林业局	完善退耕还林政策补助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22号）	用于上一轮退耕还林任务（1999-2006）粮食和生活费用补助期满后，为支持解决退耕农户生活困难发放现金补助	退耕农户	125元/亩，还生态林补助期限为8年，还经济林补助期限为5年		0731-85550771
12	湖南省林业局	造林补助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	用于中央财政造林任务补助	林农	根据实际情况按国家下达资金量及任务量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0731-85550771
13	湖南省林业局	森林抚育补助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	用于中央财政森林抚育任务的补助	林农	根据实际情况按国家下达资金量及任务量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0731-85550771
14	湖南省林业局	新一轮退耕还林补助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22号）	用于对新一轮退耕还林农户补助	退耕农户	1200元/亩，五年内分三次补助，第一次500元/亩，第二次300元/亩，第三次400元/亩		0731-85550771
15	湖南省林业局	天然商品林停伐管护补助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	用于停伐后的天然林权利人的经济补偿	林农	根据实际情况按国家下达资金量及任务量确定标准		0731-85550771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备注	政策解答电话
16	湖南省林业局	新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森林抚育补助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36号）	用于中央一轮退耕还生态林抚育任务的补助	退耕农户	根据实际情况按国家下达资金量及任务量确定具体补助标准		0731-85550771
17	湖南省林业局	生态保护林生态护林员补助	财政部 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关于印发<林业草原生态保护恢复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资环〔2020〕22号）、国家林业和草原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 国务院扶贫办综合司《关于开展2019年度建档立卡贫困人口生态保护林员选聘工作的通知》（办规字〔2019〕114号）	用于贫困地区建档立卡贫困人口开展森林、草原、湿地、沙化土地等自然资源管护的劳务报酬支出	生态护林员	10000元/人/年		0731-85550771
18	湖南省水利厅	水库移民直补资金	财政部《关于印发<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征收使用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综〔2006〕29号）、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水库移民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湘财综〔2017〕27号）	用于移民生产生活补助	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人口	每人每年600元		0731-85495132
19	湖南省水利厅	大中型水库移民长期职业教育补助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移民〔2018〕5号）	大中型水库移民长期职业教育补助	开展中长期职业教育的移民	每人每年4000元		0731-85495132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备注	政策解答电话
20	湖南省水利厅	大中型水库移民自主培训获证补助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大中型水库移民培训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移发〔2018〕5号)	大中型水库移民自主培训获证补助	自主培训获证的大中型水库移民	三年内仅限一次: 1.全国(省)统一鉴定的职业(工种)和日常鉴定的通用工种职业资格证书1-5级分别补贴6500元、5000元、4000元、3500元、3000元。2.特种作业操作证2000元。3.道路运输从业资格证件(含客运、货运)3000元。4.专业技术人员(从业、执业)资格证书3000元		0731-85495132
21	湖南省水利厅	移民个人补助补偿费	湖南省水库移民开发管理局《关于印发<湖南省大中型水库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湘移发〔2015〕18号)	新建大中型水库移民房屋及附属设施搬迁补偿、林木补偿、零星树木补偿、分散安置移民基础设施补偿	新建大中型水库农村移民	各地按实际情况制定具体标准		0731-85495132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备注	政策解读电话
22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雨露计划	湖南省扶贫开发办公室等四部门《关于切实加强雨露计划职业教育扶贫补助实施工作的通知》(湘扶办联〔2018〕3号)、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就学补助	符合条件的脱贫家庭(含监测帮扶对象家庭)	每生每年3000元	我省脱贫攻坚取得全面胜利,贫困地区的面貌已经焕然一新,雨露计划其他县(市、区)按照标准执行	0731-82210030
23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贴息	银保监会等四部委《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完善扶贫小额信贷管理的通知》(银保监发〔2019〕24号)、银保监会等四部委《关于深入扎实做好过渡期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的通知》(银保监发〔2021〕6号)	贷款贴息	脱贫户、监测帮扶对象	根据省财政确定的比例贴息		0731-82211005
24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公益岗位补助	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公益性岗位补助	监测帮扶对象	暂未明确		0731-82214739
25	湖南省乡村振兴局	公共服务岗位补助	财政部等六部委《关于印发<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农〔2021〕19号)	公共服务岗位补助	集中安置区搬迁群众	暂未明确		0731-82212129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备注	政策解答电话
32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	财政部《关于印发<生猪(牛羊)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15〕778号)	生猪调出大县奖励资金由民筹于县(牛羊)产业支持范围(牛羊)生产环节(牛羊)生产环节的改造、引进、处理、防疫、保饲地建设、加工冷流环节物流、加工设备的支出	生猪产业链生产中的经营或服务主体中的农户	由县级具体制定		0731-85046117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备注	政策解答电话
33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重大动物疫病扑杀补贴	财政部农业农村部《关于做好非洲猪瘟强制扑杀补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8〕98号)、湖南省畜牧水产局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完善动物疫病防控支持政策的实施意见》(湘牧渔联〔2017〕6号)	对在预防、扑杀、控制动物疫病过程中被扑杀的动物给予补偿	在预防、控制和扑杀动物疫病过程中被强制扑杀动物的养殖户	猪 800 元/头、羊 500 元/只、禽 15 元/羽、肉牛 3000 元/头、奶牛 6000 元/头、猪(非洲猪瘟)1200 元/头, 马 12000 元/匹		0731-85046112
34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规模养殖场免疫打疫苗“先打后补”补贴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湖南省规模养殖场强制免疫“先打后补”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湘农发〔2020〕75号)	直接补贴采购疫苗的规模养殖户,提高规模养殖场主体责任和防疫水平	符合疫苗资金直补条件的养殖户	2021 年: 肥猪 1 元/头、肉禽 0.3 元/只、肉牛 3 元/头、肉羊 1.5 元/只		0731-85046112
35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养殖环节病死无害化处理补贴	湖南省农业农村厅 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工作的通知》(湘农联〔2021〕27号)	用于养殖环节病死无害化处理	病死猪收集和无害化处理工作的实施者	指导标准: 无害化处理中心集中处理的病死猪, 体长 50 厘米以下, 每头补助 70 元; 体长 50 厘米以上, 每头补助 80 元。无害化收集处理系统不能覆盖, 经批准进行分散处理的病死猪, 体长 50 厘米以下, 每头补助 30 元; 体长 50 厘米以上, 每头补助 40 元		0731-85046112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备注	政策解答电话
36	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补贴	湖南省卫生计生委、湖南省计划生育协会《关于印发〈湖南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住院护理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卫办发〔2018〕1号）、湖南省卫生计生委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健康扶贫工程“三个一批”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通知》（湘卫财办发〔2017〕2号）、湖南省卫生计生委《湖南省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精准扶贫帮扶实施办法》的通报》（湘卫函〔2017〕682号）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补贴	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对象，需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 纳入国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扶助制度范围的独生子女死亡家庭夫妻和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人员；2. 由县级计生协会同县、市级卫生计生部门认定相关医疗卫生机构是否具备接收、诊治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对象重病大病住院治疗的能力和资质，原则上是卫生计生部门指定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提供优先便利就医服务的定点医院；3. 卫生计生部门规定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重病大病项目	住院期间，每人每天补助100元，年度内原则上最高补助50天。个别特殊情况，经过审批，由县计生协上报市、计生协备案认可，可适当增加		0731—84828646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备注	政策解答电话
37	湖南省民政厅	低保金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民政部《关于印发<最低生活保障审核审批办法（试行）>的通知》（民发〔2012〕220号）	共同生活的家庭成员人均收入低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且符合当地最低生活保障家庭经济状况规定的给予最低生活保障	低保对象	每年经省政府同意后，由省财政厅、省民政厅公布最低指导标准，具体低保标准由各州市自行确定。对于实行补差救助的县市区，低保金=低保标准—收入；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区，低保金根据当地县级人民政府救助档次规定及对象收入情况确定		0731-84502062
38	湖南省民政厅	低保调标补发资金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3〕3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31号）	根据情况调整标准，对低保对象保障	低保对象	在收入不变的情况下，对于实行补差救助的县市区，根据新标准与旧标准的差额补发低保金；对于实行分档救助的县市区，根据各档救助金额标准调整前后的差额补发低保金		0731-84502062
39	湖南省民政厅	价格临时补贴	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应对物价上涨困难群众基本生活影响	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最低标准为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州市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市低保标准×当月城市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0731-84502062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备注	政策解答电话
40	湖南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基本生活费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民政部《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意见>的通知》（民发〔2016〕115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6〕11号）	保障特困人员基本生活	特困人员	由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一般不得低于当地低保标准的1.3倍		0731-84502062
41	湖南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开展特困人员照料护理工作的意见》（湘民发〔2017〕10号）	确保特困人员获得相应的照料护理	特困人员的照料护理人员	由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原则上自理、半护理、全护理特困人员照料护理费不得低于当地上年度最低工资标准的十分之一、六分之一、三分之一		0731-84502062
42	湖南省民政厅	特困人员丧葬费	民政部《关于印发特困人员认定办法》的通知》（民发〔2016〕178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6〕11号）	用于特困人员丧葬事宜	为特困人员办理丧葬事宜的相关人员	当地当年一年的基本生活标准		0731-84502062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备注	政策解答电话
43	湖南省民政厅	临时救助金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第649号令）、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临时救助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民发〔2018〕28号）	解决困难群众临时性生活困难	因火灾、交通事故等意外事件，家庭成员突发重大疾病等原因，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家庭；因生活必需支出突然增加超出家庭承受能力，导致基本生活暂时出现严重困难的最低生活保障家庭；遭遇其他特殊困难的家庭	当地低保标准的1-6倍，具体金额视家庭困难程度测算确定，一年内申请对象同一原因临时救助次数不得超过2次。对已给予最高临时救助金额（当地当月低保标准6倍）后生活仍存在困难的，可采取一事一议方式，根据救助对象实际情况确定救助金额。各地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设定“救急难”最高救助标准		0731-84502062
44	湖南省民政厅	精简退休人员补贴	《关于提高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职工生活救济补助标准的通知》（湘民救发〔2006〕17号）、《关于进一步做好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生活救济工作的通知》（湘民救发〔2007〕1号）	对六十年代精简退职老职工进行救济	1961年1月1日至1965年6月9日期间精简退职的全民所有制单位的固定职工，退职后没有重新参加工作，无经济来源的	每人每月生活补助不低于50元		0731-84502062
45	湖南省民政厅	孤儿基本生活费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孤儿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0〕54号）、湖南省民政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提高全省孤儿基本生活费最低生活保障标准的通知》（湘民发〔2019〕26号）	为满足孤儿基本生活需要，建立孤儿基本生活保障制度，为孤儿发放基本生活费	失去父母、查找不到生父母的未成年人（孤儿）	社会散居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950元，集中供养孤儿每人每月不低于1350元		0731-84502255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备注	政策解答电话
46	湖南省民政厅	福彩圆梦孤儿助学补贴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福彩圆梦·孤儿助学工程”项目实施暂行办法>的通知》(民办发〔2019〕24号)	发放助学补贴	已被认定为孤儿身份、年满18周岁后在普通全日制学校、专科学校、高等专科学校及中等职业学校就读的中专、大专、本科学士研究生	就读期间每人每学年1万元		0731-84502255
47	湖南省民政厅	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	民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工作的意见》(民政部发〔2019〕62号)、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切实做好事实无人抚养儿童保障有关工作的通知》(湘民发〔2021〕12号)	为事实无人抚养儿童生活补贴	父母双方均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丧失监护资格、被撤销监护资格(驱逐)的儿童;或者父母一方死亡或失踪,另一方符合重残、重病、服刑在押、强制隔离戒毒、被执行其他限制人身自由的措施、丧失监护资格、被撤销监护资格(驱逐)出境情形之一,导致父母失去抚养能力的儿童	各地参照孤儿基本生活费发放标准执行,具体如下:对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和特困供养人员救助供养范围中的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当地当年孤儿基本生活费标准(不低于950元/月/人)发放基本生活补贴,其他事实无人抚养儿童按不低于当地当年孤儿基本生活标准的50%(不低于475/月/人)发放基本生活补贴		0731-84502255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备注	政策解答电话
48	湖南省民政厅	儿童主任岗位补贴	湖南省民政厅等五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村儿童之家建设和管理工作的通知》(湘民发[2019]11号)	儿童主任岗位补贴	儿童主任	对儿童主任给予岗位补贴,补贴标准每人每月200元,有条件的地方可适当增加,由县市区按工作绩效分等次发放		0731-84502255
49	湖南省民政厅	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	残疾人长期照护困难	重度残疾人	由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不低于70元/人/月		0731-84502269
50	湖南省民政厅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	国务院《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国发[2015]5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建立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5]54号)	残疾人生活困难	困难残疾人	由市人民政府自行确定,不低于70元/人/月		0731-84502269
51	湖南省民政厅	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补贴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民政厅 湖南省老龄工作委员会办公室《关于建立全省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补贴制度的通知》(湘财社[2015]28号)	为经济困难老年人发放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农村五保老人和低保家庭中65周岁及以上的完全失能或部分失能老年人(同时符合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补贴条件的老年人,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享受其中一种补贴)。鼓励和提倡有条件的地方,扩大补贴对象范围	各地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和补贴对象的身体状况等,确定基本养老保险服务补贴对象的等次和标准		0731-84502242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备注	政策解答电话
52	湖南省民政厅	高龄津贴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湘办〔2009〕67号）	向高龄老人发放生活补贴	70周岁及以上高龄老人	补贴范围和标准由各地自行确定		0731-84502242
53	湖南省民政厅	百岁老人长寿保健补贴	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 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老年人优待工作的意见》（湘办〔2009〕67号）	向百岁老人发放生活补贴	年满百岁且健在的老人	向百岁老人每人每月发放不低于200元的长寿保健补助费,具体标准由各州市、县市区确定		0731-84502242
54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资金	国家人口计生委 财政部《关于印发〈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制度试点方案（试行）〉的通知》（国人口发〔2004〕36号）、财政部 人口计生委《关于调整全国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和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标准的通知》（财教〔2011〕623号）	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扶助	农村只有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的计划生育家庭（1.本人及配偶均为农业户口或界定为农村居民；2.1973年至2001年间没有违反计划生育法规、规章或政策规定生育；3.现存一个子女或两个女孩或子女死亡现无子女；4.年满60周岁）	每人每月不低于80元		0731-84822044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备注	政策解答电话
55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独生子女保健费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2016)	独生子女父母保健费	农村及城镇独生子女父母	从领证之日起到子女十四周岁止, 5-20元/户/月		0731-84822044
56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资金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湖南省完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若干规定>的通知》(湘政发〔2014〕27号)	城镇独生子女奖励	文件规定的其他奖励对象	每人每月80元	(一)国家机关、单独女奖,由单位生父励所位体放(二)企工镇养险奖由资会部保随金代居老的,励人源保门机养按发	0731-84822044

序号	主管部门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补贴政策名称 老年乡村生活困难补助	文件依据 湖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提高乡村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湘财社〔2020〕33号)	资金用途 老年乡村生活困难补助	补贴对象 老年乡村医生	补贴标准 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在全省所辖县市区乡村医生岗位连续工作满5-8年(含5年)的每人每月发放120元，工作年限为8-12年(含8年)的每人每月发放150元，工作年限为12年(含12年)以上的每人每月发放180元。各地可结合实际，在不低于省定标准的基础上制定本地执行标准	备注	政策解答 电话 0731-84828527
57	湖南省卫生健康委	乡村生活困难补助	湖南省财政厅等四部门《关于进一步提高乡村生活困难补助标准的通知》(湘财社〔2020〕33号)	老年乡村生活困难补助	老年乡村医生	对符合条件的老年乡村医生，在全省所辖县市区乡村医生岗位连续工作满5-8年(含5年)的每人每月发放120元，工作年限为8-12年(含8年)的每人每月发放150元，工作年限为12年(含12年)以上的每人每月发放180元。各地可结合实际，在不低于省定标准的基础上制定本地执行标准		0731-84828527
58	湖南省残联	残疾人创业贴息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创业小额贷款贴息项目方案〉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48号)	残疾人创业发展扶持基金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残疾人家庭(含配偶、父母)：(1)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2)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3)申报时在省内金融机构有贷款。2.符合以下条件的残疾人家庭(含配偶、父母)：(1)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2)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3)申报时在省内金融机构有贷款。	1.残疾人家庭享受贴息的小额贷款限额为10万元，以单个残疾人家庭户合计为贷款数为单位。2.残疾人就业(扶贫)基地(合作社)享受贴息的小额贷款限额为200万元，按照扶持残疾人人数的5%可贴，实际利率低于贴息额度的，贴息率为7%，贴息期不超过1年。按照实际利率补贴。4.贷款期不予贴息，按贷款合同约定期限给予贴息。按照1:1的比例，按对象不得连续两年享受贴息。		0731-84619503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备注	政策解答电话
59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创业扶持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残疾人创业扶持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9号)	残疾人创业扶持自主业者	具有湖南省户籍、年龄在16-59岁(男16-54岁)、持有第二代残疾人证、正在创业的城乡残疾人,且具备以下基本条件:(一)创业项目有固定的生产经营场所,办理了相关手续。(二)市场前景、规生产具有一定生产规模。(三)生产经营具有实际困难需要扶持	场租补贴最高不超过8000元,设备补贴最高不超过8000元,种苗及农资补贴最高不超过5000元,以上补贴可以叠加,但每户最多不超过20000元		0731-84619503
60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教育资助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人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湘残联字〔2012〕57号)、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残疾人家庭大学生资助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24号)、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印发<湖南省高中阶段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5〕17号)	对高中及大学阶段残疾人家庭子女进行资助	高中阶段残疾学生、残疾贫困学生、残疾家庭子女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	1.高中残疾学生每人每学年资助1400元,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每人每学年资助1000元,有条件的市州和县市区可提高补助标准和补助次数 2.残疾人大学生按上述标准给予一次性资助:专科学生4000元/人,本科学生5000元/人,硕士及以上层次学生6000元/人;贫困残疾人家庭大学生子女均按3000元/人给予一次性资助,有条件的市州、县市区可提高补助标准和资助次数		0731-84619503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备注	政策解答电话
61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建立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8〕23号）、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等十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操作办法〉的通知》（湘残联字〔2018〕32号）	残疾儿童康复救助	康复救助对象为0-6岁符合救助条件的视力、听力、言语、肢体、智力等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包括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家庭、建档立卡贫困户家庭的残疾儿童和儿童福利机构收留抚养的残疾儿童；残疾孤儿、纳入特困人员供养范围的残疾儿童；其他经济困难家庭、残疾儿童。鼓励有条件的地区根据经济社会发展状况，扩大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年龄范围	（一）机构康复训练 1.视力残疾儿童康复：救助标准为每人1000元；2.听力、言语、智力、肢体残疾儿童和孤独症儿童康复：救助标准为每人每月1500元；3.多重残疾儿童同一年度只能选择其中一种残疾类别接受机构康复训练救助（二）辅助器具适配 1. 视力残疾儿童：助视器救助标准为平均每人每次1000元；2.听力残疾儿童：救助标准为每人每次6000元，其中80%用于助听器（2台全数字助听器）产品费补助、20%用于助听器验配服务；3.肢体残疾儿童：假肢平均每人每次救助1万元；矫形器平均每人每次救助5000元；轮椅、坐椅、站立架、助行器等辅助器具平均每人每次救助1500元；4.在救助年龄内，假肢、矫形器适配每年不超过1次；助听器、轮椅、坐椅、站立架、助行器等其它辅助器具适配每3年不超过1次（三）手术 1.为有手术适应指征的听力残疾儿童植入人工耳蜗。每人一次性救助7.5万元；2.为肢体残疾儿童实施矫治手术、辅助器具适配及康复训练等服务。平均每人每次救助1.8万元。在救助年龄内，每人手术累计救助不超过2次		0731-84619534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备注	政策解答电话
62	湖南省残疾人联合会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的通知》(财社〔2010〕256号)、财政部《关于下达2011年残疾人事业补助资金的通知》(财社〔2011〕111号)	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	城乡残疾人机动轮椅车车主。车主须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和购买机动轮椅车相关凭证的下肢残疾人。残疾人机动轮椅车须符合机动轮椅车国家标准(GB12995-2006)的相关规定	每车每年补贴260元		0731-84619521
63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残疾军人抚恤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0〕63号)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残疾军人	按伤残等级，一至六级分因战、因公、因病，七至十级分因战、因公性质，分别如下：一级96970、93910、90830元/年；二级87750、83140、80030元/年；三级77000、72360、67770元/年；四级63110、56970、52350元/年；五级49290、43100、40030元/年；六级38510、36440、30780元/年；七级29270、26200元/年；八级18480、16920元/年；九级15350、12330元/年；十级10780、9220元/年		0731-85936659
64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残疾军人护理费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0〕63号)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	一至四级残疾军人	一、二级因战因公按当地职工月平均工资(下同)的50%补助，因病按30%补助；三、四级因战因公按40%补助，因病按30%补助		0731-85936659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备注	政策解答电话
65	湖南省 退役军 人事务 厅	伤残人民 警察抚恤 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湖南省 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 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 退役军人发〔2020〕63号)	优抚对象 抚恤补助	伤残人民警察	按伤残等级，一至六级分因战、因公、 因病，七至十级分因战、因公性质，分 别如下：一级 96970、93910、90830 元/ 年；二级 87750、83140、80030 元/年； 三级 77000、72360、67770 元/年；四级 63110、56970、52350 元/年；五级 49290、 43100、40030 元/年；六级 38510、36440、 30780 元/年；七级 29270、26200 元/年； 八级 18480、16920 元/年；九级 15350、 12330 元/年；十级 10780、9220 元/年		0731-85936659
66	湖南省 退役军 人事务 厅	伤残国家 机关工作 人员抚恤 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湖南省 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 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 退役军人发〔2020〕63号)	优抚对象 抚恤补助	伤残国家机关工作 人员	按伤残等级，一至六级分因战、因公、 因病，七至十级分因战、因公性质，分 别如下：一级 96970、93910、90830 元/ 年；二级 87750、83140、80030 元/年； 三级 77000、72360、67770 元/年；四级 63110、56970、52350 元/年；五级 49290、 43100、40030 元/年；六级 38510、36440、 30780 元/年；七级 29270、26200 元/年； 八级 18480、16920 元/年；九级 15350、 12330 元/年；十级 10780、9220 元/年		0731-85936659
67	湖南省 退役军 人事务 厅	“三属”定 期抚恤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湖南省 退役军人事务厅 湖南省财政厅 《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 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 退役军人发〔2020〕63号)	优抚对象 抚恤补助	烈士遗属、因公牺 牲军人遗属、病故 军人遗属	烈士遗属 30780 元/年、因公牺牲军人遗 属 26440 元/年、病故军人遗属 24870 元 /年		0731-85936659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备注	政策解答电话
68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三红”人员生活补助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0〕63号)	优抚对象 抚恤补助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红军失散人员	在乡退伍红军老战士 67240 元/年，红军失散人员 30340 元/年		0731-85936659
69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在乡复员军人生活补助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0〕63号)	优抚对象 抚恤补助	在乡复员军人	抗日战争入伍 1720 元/月、解放战争入伍 1650 元/月、建国后入伍(系 1949.10.1-1954.10.31 期间入伍。依据《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五十三条规定)1620 元/月		0731-85936659
70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生活补助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0〕63号)	优抚对象 抚恤补助	带病回乡退伍军人	650 元/月		0731-85936659
71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既属带病回乡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0〕63号)	优抚对象 抚恤补助	既属带病回乡又属参战退役人员	720 元/月		0731-85936659
72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参战退役人员生活补助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役军人发〔2020〕63号)	优抚对象 抚恤补助	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参战退役人员	700 元/月		0731-85936659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备注	政策解答电话
73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原8023部队及其他参加过核试验的退役军人生活补助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军人发〔2020〕63号)	优抚对象 抚恤补助	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参与铀矿开采退役人员	700元/月		0731-85936659
74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烈士子女定期生活补助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军人发〔2020〕63号)	优抚对象 抚恤补助	年满60周岁农村和城镇无工作单位烈士子女	540元/月		0731-85936659
75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以60周岁以上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军人发〔2020〕63号)	优抚对象 抚恤补助	年满60周岁农村籍退役士兵	45元/月×服役年限		0731-85936659
76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重点优抚对象丧葬费补助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第19条，第28条	优抚对象 抚恤补助	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享受定期抚恤金的烈士遗属、因公牺牲军人遗属、病故军人遗属，增发6个月其原享受的定期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退出现役的因战、因公、因病致残的残疾军人因病死亡的，对其遗属增发12个月的残疾抚恤金，作为丧葬补助费		0731-85936659
77	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家庭优待金	《军人抚恤优待条例》、湖南省退役军人事务厅湖南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湘退军人发〔2020〕63号)	优抚对象 抚恤补助	义务兵家庭	不低于12000元/年		0731-85936659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备注	政策解答电话
78	湖南省退役军务人事厅	优抚对象价格临时补贴	国家发改委等六部委《关于进一步做好阶段性价格临时补贴工作的通知》（发改电〔2020〕876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六部门《关于印发〈湖南省社会救助和保障标准与物价上涨挂钩联动机制实施细则〉的通知》（湘发改价调规〔2020〕610号）	优抚对象 抚恤补助	享受定期抚恤补助的优抚对象	全省价格临时价格补贴最低标准20元/月，具体标准由各州市自行按月测算，测算方法为：当地城乡低保标准×当月城镇低收入居民基本生活费用价格指数（SCPI）同比涨幅		0731-85936659
79	湖南省退役军务人事厅	退役士兵技能培训生活费	湖南省财政厅 湖南省民政厅《关于印发〈湖南省退役士兵职业教育 and 技能培训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湘财社〔2013〕36号）	退役士兵 技能培训	退役士兵	10元/天/人		0731-85936649

序号	80	主管 部门	省保 湖南 医疗局 医障	补贴政策 名称	救助众乡保 疗资群城医 资困参居补	文件依据	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 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社〔2013〕217号）	资金用途	困难群众 参保救助	补贴对象	符合困难、返贫、医疗救助对象（包括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建档立卡贫困人口、低保边缘家庭、因病致贫家庭等）	补贴标准	特困人员政府特 定标准确定 全额资助、低 保对象由各市 县其他困难人 员确定	备注	于“先”医助在缴按先缴由救会补式。取后（即救象保，据份医助标减给参助）的要一系 用“先”医助在缴按先缴由救会补式。取后（即救象保，据份医助标减给参助）的要一系 适采征（疗对参费政全费医助给的已“先”征医助在缴已其按疗政准了予保的方不通卡统	政策解答 电话	0731-84900038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备注	政策解答电话
81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困难群众住院救助	财政部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	住院救助	符合条件的（包括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人口等）医疗救助对象	具体标准按照各市州医疗救助政策执行	于行医网站算。行医网站算医助在结已医息按疗政准给)需过卡统用实院费一"结的地区。行医网站算(即救象院时,过信统医助标其补助)需过卡统未住疗"式的已住疗"式(疗对出算通保系照救策对予的要"通发	0731-84900038

序号	主管部门	补贴政策名称	文件依据	资金用途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备注	政策解答电话
82	湖南省医疗保障局	困难群众门诊救助	民政部《关于印发<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社〔2013〕217号)	门诊救助	符合条件的(包括特困人员、低保对象、返贫致贫对象等)医疗救助对象	具体标准按照各市州医疗救助政策执行	于行医网站算。行医网站算医助在结已医息按疗政准给)需过卡统用实诊费一”结地实诊费一”结(即救象诊时,过信统医助标其补助)需过卡统适未门疗“式的已门疗“式(疗对门算通保系照救策对予的要“通发	0731-84900038
83	湖南省应急管理厅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财政部应急部《关于印发<中央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建〔2020〕245号)	自然灾害生活救助	受灾群众	根据自然灾害遇难(失踪)人员、需应急救助和过渡期生活救助、旱灾救助、冬春生活救助人员数量,倒损住房数量及国务院批准的补助标准核定		0731-89751126

湖南省惠民惠农财政补贴政策调整申请表

填报单位:

时间: 年 月 日

申请单位						省级主管部门						
调整类别		新增		调整		注销		补贴项目类别				
新增项目	补贴政策名称					补贴项目名称						
	文件依据					文件级次	中央	省级	市州	县市区		
	资金用途					资金来源	中央	省级	市州	县市区		
	政策是否公开	是		否		不宜公开的原因			是否通过扶贫卡折发放	是	否	
	补贴对象			补贴标准			发放周期			项目简称		
调整项目	补贴政策名称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编号			具体调整内容								
注销项目	补贴政策名称					补贴项目名称						
	补贴项目编号			项目注销原因								
业务主管部门申请意见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同级财政部门意见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省级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意见 (盖章)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省财政厅审批意见		联系人: 电话: 年 月 日				

填报说明: 1、补贴类别按照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系统中的类别填写; 2、项目简称根据补贴项目名称提炼四个字的项目简称,用于银行打卡发放时注明四字摘要; 3、相关补贴政策文件依据附后。

